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 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下午 3 時 0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八〇號三樓 5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主任委員 林維國

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記錄：吳碧琪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一）、醫學談話性節目(含影片觀賞)

1、健康節目如何有效解說病症預防與治療，避免涉及醫療效能？

(1).外部委員-民視製作人兼資深文字記者 郭玲綺 製作人

我們的操作方式比較特別，因為一般來說，醫生在談論醫療話題時都相當保守，主要是擔心違反相關法規。因此，要邀請醫生來討論這類療法並不容易。我們的做法是直接與台大醫院合作，然而，即使是台大的醫生，他們在談論醫療時依然保持謹慎。即便如此，無論他們怎麼保守發言，仍然可能讓觀眾產生業配的聯想。甚至有些人看完節目後，會特別指名該醫生，進一步加深節目有廣告嫌疑的印象。因此，在節目製作時，無論是用詞選擇，還是來賓的挑選，都需要格外謹慎，確保談論的內容適合該議題，避免讓觀眾誤解或產生不必要的爭議。

(2). 外部委員-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葉志良 教授

如果節目的定位是以教育性質為主，那麼相對來說會比較沒問題。但在呈現方式上，還是需要講究方法，避免讓觀眾誤以為是在推銷特定療法或醫師。

建議在節目開頭時，先介紹醫生的職稱與所屬機構，但重點放在該療法的背景資訊，例如：這個療法目前在哪些機構被使用？是否已發表於官方期刊？再來，在介紹療法時，可以採取由淺入深的方式，先講述傳統做法，再帶入新的療法如何發展，以及它的改進之處。

此外，若該療法已經有實證支持，則應明確說明在哪裡被驗證，並提供相關數據輔助說明，這樣能有效提升內容的可信度，讓觀眾更容易理解這是科普資訊，而非單純的推廣。

同時，在介紹醫生時，也可以明確標示他的專長領域，讓觀眾能更有依據地判斷其專業背景，這樣一來，既能提升知識性，也能減少廣告嫌疑，確保節目的客觀性與專業性。

(3). 外部委員-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許文宜 教授

在醫療節目的內容呈現上，主持人、醫生、營養師等專業人士可以引用權威醫學期刊（如《NATURE》雜誌、全球 Q1 期刊等）來佐證其講述的內容，確保專業性與可信度。例如，針

對椎間盤突出的治療方式，醫生可以結合最新的臨床研究，從醫學的角度來說明療法的進展，而不是單純地描述某個療程的效果。

在節目話術上，也可以透過研究顯示或最新期刊指出的方式來引述研究成果，這樣既能讓觀眾接收到新知識，又能減少過度推銷的嫌疑。透過這種學術性引用的方式，能夠讓療效更具說服力，避免給觀眾一種單純「業配」的印象，而是讓人覺得這是一場專業的醫學探討。

此外，醫療科技的進步無法被阻擋，因為這關乎人類健康、疾病治療，甚至延年益壽。因此，節目不需要過度擔心被罰，只要所有資訊來自公開、可驗證的醫學研究，並且內容對公眾健康有幫助，那麼這就是一個有價值的科普教育節目，符合媒體的公共利益原則。

#### (4). 外部委員-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林維國 所長

總結剛才各位委員的意見以及我的觀察，剛剛委員們提出了幾個非常關鍵的重點。

首先，新聞來源的可信度至關重要，這與徐老師提到的科學證據密切相關。如果節目中的醫生能夠透過引用最新研究成果，並佐證醫學期刊中的專業知識，那麼內容的專業性和公信力就能夠獲得保障，也不會有違規的問題。

回顧過去在衛福部的經驗，我們曾探討如何規範食品與營養類廣告的呈現方式。通常，這些內容都需要依據期刊與文獻研究，經過整理與驗證，確定該研究確實證實某種療法或成分有效，才能允許廠商在產品上標示相關資訊。因此，對於節目來說，只要有足夠的文獻與科學證據支持，加上可信度高的專業來賓與醫生，基本上不會有太大問題。

至於過去某些電視台被罰款的案例，我們可以分成兩個層面來探討，提供給育樂台作為參考：

##### 1.廣告規範：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衛福部對於食品與醫療廣告有明確的規範。如果節目內容被認定為「廣告」，那麼就必須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但如果我們的節目內容不涉及直接廣告，而是以新聞或科普教育的方式呈現，就比較不會有違規的問題。

##### 2.節目廣告化的風險：

目前，NCC 和衛福部關注的焦點不僅是廣告本身，還包括節目是否「廣告化」。例如，如果節目整集只介紹單一產品或單一療法，那麼風險會相對較高，容易被判定為廣告行為。這也是剛剛徐老師舉例的節目案例所面臨的問題。

降低廣告嫌疑的方法：

如果節目能夠介紹多種品牌、不同機構或多個研究成果，而不是只聚焦於某一家公司或療法，這樣就能有效降低廣告嫌疑，讓節目更具科學性與公正性，同時符合媒體監管規範。

總結來說，只要節目基於科學研究，引用權威期刊與文獻，邀請專業人士解讀，並保持內容的多元性與公正性，就能兼顧專業度與合規性，降低被判定為廣告化的風險。

## 2、分享醫學資訊時(美國消化學會數據)，如何設計警示性強的標題，在提醒飲酒過量對健康危害的同時，避免觸及菸酒管理相關法律？

#### (1). 外部委員-民視製作人兼資深文字記者 郭玲靖 製作人

直接在節目中拿出營養品並不合適，這可能會讓觀眾產生誤解，誤以為是在推銷產品。之前曾經收到 NCC 開出的 40 萬元罰單，原因竟然只是影片中出現了一顆藥丸和一杯水，甚至連服藥的畫面都沒有。罰單上寫明：這樣的畫面可能會鼓勵觀眾服用，即使該產品只是保健食品，依然被認定違法。同樣地，影片中不宜出現酒瓶，因為除了容易拍到品牌 LOGO，還可能讓內容有鼓勵飲酒的嫌疑，這都是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2). 外部委員-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葉志良 教授

影片提到的內容是喝酒後服用的保健產品，郭製作人也指出其中不適當的做法。目前的呈現方式，容易讓觀眾誤以為喝酒沒關係，只要服用這類保健產品就能抵消影響，這樣的傳達方式並不恰當。在醫療節目中，最忌諱的就是鼓勵或過度肯定某種行為，因此，在節目中應該經常提醒觀眾「飲酒有害健康」的警語，這是不可省略的關鍵部分。

雖然修正後的影片已有改善，但仍存在一些值得調整的地方。目前的內容仍給人一種錯誤印象，好像服用了保健品後，身體就能迅速恢復。這樣的敘述方式，可能會讓觀眾誤解保健食品的效果。不過，值得肯定的是，節目已經明確傳達「酒後可以適度補充保養品」的概念，且未指名特定廠牌，而是單純列舉了可酒後服用的保養品種類，讓消費者自行決定與參考。這樣的做法能有效降低廣告嫌疑，但仍需要更清楚地提醒觀眾——這類保健食品並非人人適用。特別是牛樟芝、薑黃等健康食品，不同人體質可能會有不同反應。因此，建議在節目中加註說明，例如：「個人體質不同，請先諮詢醫師或專業營養師」，以確保資訊完整並符合醫療科普的專業性。

(3). 外部委員-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許文宜 教授

在醫藥節目中，應避免出現與酒精相關的畫面或情境，例如直接拿出藥包並約酒局，這會讓整體內容與酒精產生過度連結，進而影響節目的專業性與合規性。根據法規，菸酒產品不得置入，因此節目製作時應格外注意。在醫藥節目中，應避免直接呈現酒類畫面，可用替代方式（如手板）來傳達資訊，並確保內容符合公共利益與法規要求，確保節目專業性與合規性。特別說明：即使是在網路平台播放，酒精相關內容仍受規範，因此警語必須明確標示，如「飲酒過量有害健康」，以避免誤導觀眾。

(4). 外部委員-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林維國 所長

在節目中，絕對不可有酒類產品的置入，即使談論酒類的成分或濃度，也不應直接拿出酒瓶或酒杯來呈現。法規對於菸酒產品的露出相當嚴格，LOGO 也完全不能出現，因此在製作時需格外注意。節目已經有很好的調整方向，若能進一步加強「飲酒害處的警示」，以及「保健食品的專業性與科學依據」，將能提升節目的可信度與合規性，確保符合法規要求，同時兼顧公共利益與觀眾教育意義。

(2)、旅遊節目(含影片觀賞)

1、節目內容涉及毒品及槍枝時,上警語處理即可嗎?(珍惜生命 拒絕毒品)還是剪掉比較妥當?

(1). 外部委員-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葉志良 教授

畫面內容沒問題，只要節目中沒有直接拜訪涉及毒品交易或犯罪行為的人，而是以敘述歷史的方式呈現，這樣的處理方式較為恰當，且能增強節目的知識性與深度，讓觀眾更客觀地了解相關背景。

(2). 外部委員-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許文宜 教授

影片中的節目類似深度報導，關鍵在於如何選擇切入角度來呈現內容。事實本身沒有不能報導的問題，重點是以何種方式來敘述，確保報導既專業又符合新聞倫理。新聞或專題的核心原則是講述事實，尤其是當這些內容具有警世作用，能讓觀眾透過事件的黑暗面看到光明與希望，那麼它就是具有正面意義的報導。

(3). 外部委員-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林維國 所長

節目一開始已從正面角度切入，內容本身並沒有問題。坦白說，哥倫比亞作為毒品泛濫的國家，許多觀眾對此已有基本認識，如果在節目中避而不談或刻意剪掉相關內容，反而會讓觀眾覺得突兀或缺乏完整性。深入報導這樣的議題，不僅能讓觀眾學習新知，也能提供更全面的視角，帮助大家理解當地的歷史背景與現況。

## 2、如何避免因文化誤解或刻板印象引發爭議？

(1). 外部委員-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葉志良 教授

我認為這類旅遊節目，如果由當地人親自介紹吃法，會比主持人講解更具真實感和說服力。

(2). 外部委員-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許文宜 教授

如果節目涉及當地民俗文化，建議由當地人親自講解，例如介紹羊頭料理的食用方式，這樣不僅能讓觀眾獲得更道地且真實的體驗，也比由主持人單獨介紹來得更具趣味性與說服力。

(3). 外部委員-民視製作人兼資深文字記者 郭玲綺 製作人

旅遊節日本質上是傳遞新知與趣味內容，但如果內容本身存在爭議或讓製作團隊有所顧慮，最好的做法就是審慎評估，若有疑慮則直接避免呈現，確保節目符合專業與合規標準。

(4). 外部委員-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林維國 所長

節目內容可以直接剪掉主持人翻羊舌的部分，這樣的處理方式比打馬賽克來得更自然、流暢。我們也非常認同葉老師的建議，讓當地人示範，不僅更具真實性，也能讓觀眾更深入體驗當地文化，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做法。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 節目諮詢委員會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0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八〇號五樓 501 會議室

出	席	人	員
外部委員姓名	任職機關、職稱	簽名	
許文宜	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教授		
葉志良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教授		
郭玲靖	民視製作人兼資深文字記者		
主任委員姓名	職稱	簽名	
林維國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所長		
內部委員姓名	任職之頻道名稱、職稱	簽名	
鄭資益	總經理		
陳慧君	緯來育樂台 台長		
林瑞端	緯來育樂台 副理		
黃豫美	緯來育樂台 資深製作人		
賀維邦	緯來育樂台 編審企劃		
吳碧琪	緯來育樂台 企劃專員		